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0-04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9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19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0年4月10日(星期五)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9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裁王芳女士;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马东军先生;独立董事刘斌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44　900921　证券简称:丹化科技　丹科B股　编号:临2020-010丹

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第一大股东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丹化集团”)通知,丹化集团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44,000,000股质押给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该部分质押股份已于2020年4月3日解除了质押。具体如下:

●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44,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4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3%
解质时间	2020年4月3日
持股数量	180,050,050股
持股比例	17.71%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丹化集团预计后续有部分股份质押计划,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4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T项目合同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8月30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签订BT项目合同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规定,现将BT项目合同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第一季度BT项目无新增产值,收到回购款0.7亿元。因此,截至2020年3月31日,根据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初步估算,BT项目已累计完成工程产值约19.32亿元,已累计收到回购款14.484亿元。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0-017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钟炳贤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报告。因工作调整,钟炳贤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钟炳贤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辞职申请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钟炳贤先生辞去公司非职工监事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监事会对钟炳贤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监事会将尽快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完成监事的增补工作。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0-022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马礼斌先生、独立董事刘剑华先生、保荐代表人张国连先生、财务总监罗晓雄先生、董事会秘书管国华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0-012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14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4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鼎科技”)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臻鼎科技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营业收入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将同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0年3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87,672万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加19.40%。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0-014号

债券代码:143026　债券简称:18中储01

债券代码:155066　债券简称:18中储02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累计新增借款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合并口径)为26.5亿元,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等,占公司2019年末净资产(合并口径)116.13亿元的22.8%,超过20%。

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8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9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7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3日以邮件或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加6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许丹青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对公司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的是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来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的是询价发行方式,特定对象均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参与股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95,306.25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的是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最终发行数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先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询价发行价格,再最终明确具体发行股票数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Q1=Q0*P0/P1

其中,Q1为调整后发行数量,Q0为调整前发行数量,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306.25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用于现代中药产品线扩建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现代中药产品线扩建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0,865.00	45,574.00
2	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	22,957.25	22,957.25
3	研发中心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9,892.00	18,77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101,714.25	95,306.25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能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0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7日8: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名坚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已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对公司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的是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来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的是询价发行方式,特定对象均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参与股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95,306.25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的是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最终发行数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先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询价发行价格,再最终明确具体发行股票数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1=Q0*P0/P1

其中,Q1为调整后发行数量,Q0为调整前发行数量,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306.25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用于现代中药产品线扩建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现代中药产品线扩建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0,865.00	45,574.00
2	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	22,957.25	22,957.25
3	研发中心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9,892.00	18,77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101,714.25	95,306.25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能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公告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1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公司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披露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2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现代中药产品线扩建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扩大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显现需要一定的时间,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假设前提

(1)假设公司于2020年11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03,516,125股,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95,306.25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发行的股票数量为6,0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4)假设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假设以2020年3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分配15,263.71万元)预案于2020年4月末实施完毕。

(5)假设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2019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按照0%、10%、2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且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与2019年度保持一致;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等的影响。

(7)上述假设分析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年度/末	2020年度/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200,908,121	203,516,125	263,516,125
假设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长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171.04	17,171.04	17,17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694.17	15,694.17	15,694.1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15,303.77	120,789.29	216,095.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84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7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84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7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2	14.68	13.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8	13.41	12.56
假设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171.04	18,888.15	18,88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694.17	17,411.27	17,411.2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15,303.77	122,506.39	217,812.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93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86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91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85	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2	16.03	15.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8	14.77	13.84
假设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171.04	20,605.25	20,605.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694.17	19,128.37	19,128.3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15,303.77	124,223.49	219,529.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1.01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94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99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92	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2	17.36	16.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8	16.11	15.10

注:1、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界定;

由上表可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公司对2020年度净利润的假设仅为方便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何时取得核准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及财务稳定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但因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态势良好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近年来,在国内经济不断发展、城镇化进程加快推进、政府卫生投入不断增加、医保支付体系不断健全的背景下,我国医药行业发展迅速。从医药工业来看,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年我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3,908.6亿元,同比增长7.4%,实现利润总额3,119.5亿元,同比增长5.9%;从药品终端销售来看,根据米内网统计数据,2018年我国药品终端市场的3大终端6大市场药品销售总规模为17,131亿元,同比增长6.3%;2019年上半年我国药品终端市场的3大终端6大市场药品销售总规模为9,087亿元,同比增长5.8%。

在消费需求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1)截至2019年底全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25,388万,占总人口比例为18.1%,其中65岁以上老年人口已经达到17,603,占总人口比例为12.6%;(2)2019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733元,比上年增长8.9%,2019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1,559元,比上年增长8.6%,其中医疗保健人均消费支出1,902元,比上年增长8.8%;(3)2019年全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135,436万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32,926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102,510万人。

伴随我国居民支付能力的不断提高,以及人口老龄化、医疗改革进程的推进,可以预见,未来我国医药行业仍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为公司发展提供良好机遇。

2、国家产